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东发改农产〔2023〕277号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海东市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 任务计划的通知

互助、化隆县发展改革局：

为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作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青海省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青发改地区〔2022〕319 号）安排。现将海东市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下达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项目实施

此次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363 万元（含劳务报酬 309 万元），请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名称、建设内

容和规模以及下达的中央投资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资金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规定程序和权限报批。

二、强化调度督导

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按季度及时对县开展“项目开工率、资金完成率、报酬发放率、组织务工率”专项调度，每年不少于2次开展实地核查。要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加快或简化前期工作程序，特别是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

三、其他要求

（一）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大力组织农村脱贫人口、易地搬迁脱贫群众、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因疫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项目业主单位原则上应为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优先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牧区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按照自建自管自营等方式实施项目，组织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二）要在严格落实《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

等有关要求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比例。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应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甲方负责、专户管理、发放到卡、按月监测的“一卡通”机制，督促项目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的出勤、工资、公示和银行台账，及时在项目所在地村委会、村务公开栏对项目进度、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告，坚决杜绝拖延克扣、虚列冒领、弄虚作假等行为。监理单位要将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县级行业单位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比例和发放台账、培训台账等作为重要验收内容，对发放比例不达标、存在问题的，发改、行业部门一律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并迅速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予以验收通过。

（三）以工代赈中央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发放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也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资产，以及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的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

设置等工作任务，由地方政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

附件：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9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统计局，存档。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印发

海东市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下达中央资金 (万元)	县财政配套 (万元)	最低应发 劳务报酬 (万元)	最低发放劳 务报酬比例 (%)	最低带动 就业人数 (人)	带动带动脱贫 人口和脱贫人口 家庭人口数 (人)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督管理单位	日常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	备注
海东市(4项)														
1	互助县丹娘麻尼村以工代赈项目	建设丹娘麻尼村毛油路4500米，道路宽2米-3.5米，主要内容 包括水泥路面、道路硬化、挖除旧路面	1,475.00	1,363.00	112.00	309.00		179	24					
2	互助县郭川镇高差村以工代赈项目	建设乡村巷道及入户道路4300米，道路宽2米-3.5米，主要内容 包括水泥路面、道路硬化、挖除旧路面、新建道路	385.00	365.00	20.00	75.00	20.82%	38	8	互助县发展和改革局	袁占良	海东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改委	
3	化隆县上南加村村内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建设四级公路（Ⅱ类）总长11.14公里，其中主线 6条，总长11.03公里；支线3条，总长0.13公里。路面宽4.5米，路面 宽3.5米，主路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支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主要建 设道路、排水沟、涵洞、桥涵及安防设施	400.00	370.00	30.00	88.00	23.75%	60	5	化隆县发展和改革局	傅志远	海东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改委	
4	化隆县东台村村内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建设四级公路（Ⅱ类）总长19.5公里，其中主线 10公里，路面宽4.5米，路面宽3.5米，主路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支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主 要建设道路、涵洞、桥涵及安防设施	390.00	358.00	32.00	88.00	24.56%	51	5	化隆县发展和改革局	傅志远	海东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改委	

